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思锐股份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思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思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思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思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思锐网络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1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年9月27日，杭州思锐网络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15）38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5年10月9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思锐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思锐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政行业信息化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96万元、2,080.71万元和841.70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5] 68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思锐股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因此，思锐股份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因此，思锐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思锐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思锐股份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思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思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思锐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思锐股份拟申请格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孔万斌、黄著文、秦迅阳、沈馨、吴景霞、柳爱民和付小丽7人，其中吴景霞为律师、秦迅阳为注册会计师、柳爱民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思锐股份股票，或在思锐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思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思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思锐股份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思锐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思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思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思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思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思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且鉴

于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的途径；提高公司股份的流动性；进一步发现企业真实价值；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规范发展，财通证券特推荐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重要目标市场是各级民政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民政信息化工程，行业政策与下游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企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对信息化建设的意识普遍增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民政部等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旨在提高民政领域信息化程度的规定与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盈利情况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利润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的IT运维管理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多为政府部门，该类用户一般在上半年制订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在下半年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及系统上线运行，故此公司业务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能否有效地维护和拓展客户资源，保证合同签订额保持增长，并确保合同的实施进度，将决定收入和利润能否保持良好增长。如果客户招投标进度延缓，或对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的需求下降，都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数，并导致全年盈利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和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软件企业继续实施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规定，对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资质到期复审未通过，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产生较大的应纳税额，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民政信息化领域得到认可及运用。但公司所属软件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从而使得软件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发展状况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将给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六）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3.22万元、428.45万元和516.3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20.59%、18.62%和 21.06%。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各级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均能够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81%以上，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